

“僵尸车”城市交通和环境治理的顽疾怎么治

杨阳

车辆残损、车胎干瘪、车漆脱落……这样的“僵尸车”已渐渐成为城市新型垃圾，也是城市交通和环境治理的顽疾。

“僵尸车”成新型垃圾
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这些车一停就是大半年，我们住在这里的居民自己的车都没有车位停，经常要停到路边，堵塞交通还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春节刚过，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的居民致电媒体反映，翠竹园社区谢家巷有“僵尸车”长期侵占社区公共停车位，给附近居民停车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希望有关部门能予以治理。在翠竹园社区服务中心旁边占地面积不大的公共停车场里，就有4辆“僵尸车”，挡风玻璃上都只有2019年度的年检标志，也没有留下任何关于车主的联系方式。由于长时间的停放，4辆车都蒙了一层厚厚的灰尘，车身锈迹斑斑，破败不堪，车轮处还长了杂草，车胎大多已经没气。其中一辆车的左前门玻璃被损坏，里面堆满了垃圾。

社区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对“僵尸车”侵占公共停车位的事情社区一直很关注，并在2021年联合交警部门处置并拖离了一批“僵尸车”。2022年春节前夕，也邀请交警部门来现场查验，由于这几台车还没有到报废期限，所以暂时也没有办法处理。下一步，社区将加强与交警部门的沟通，尽快出台解决办法，让公共停车场真正做到物尽其用，为民所用。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认为，“僵尸车”一方面侵占了社会本已紧张的公共资源，加剧城市停车难的问题，对社会公共资源造成浪费；另一方面存在安全隐患，比如破旧车辆降解物对环境会造成影响，停放在小区道路上

可能影响居民通行，还可能会影响消防、救护车通行等。

法律界定并不明晰
现实治理尚存难题

实际上，近年来一些地方已经关注到城市“僵尸车”问题，并就此展开专项清理活动，但“僵尸车”仍然屡见不鲜，背后原因何在？

黄海波分析称，形成“僵尸车”的原因有很多，如车辆到了报废年限，车主因各种原因不愿意进行报废或因其他原因未及时进行报废；如车辆被盗窃后，犯罪分子随意将车遗弃，原车主也不知道车辆下落；如车主失踪或死亡后其车辆长期被遗忘；如一些车辆因为转让未办理过户，购买的车主嫌麻烦不愿意将应报废的车辆进行报废等。

贵州省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新闻宣传科科长孙晓彤发现，“僵尸车”中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占比较大。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私家车的使用年限并无限制，但是若车辆连续3年脱审，就应强制报废，不过强制报废返还的金额较低，且需要强制报废的车辆如果不进行报废，对于后续购买新车人户没有任何影响，这或许是导致大量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成为“僵尸车”的重要原因。

事实上，并非所有“僵尸车”都可

以被相关部门进行清理。据孙晓彤介绍，目前对于“僵尸车”并没有一个官方明确的界定，所谓的“僵尸车”其实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定义的不确定性，导致实践中需要对“僵尸车”进行分类讨论。“有的‘僵尸车’属于违停状态，这种情况下交警可以直接进行执法。还有的‘僵尸车’停放在停车线内，甚至有些还在交停车费，只是一直不使用车辆，这种情况下是没有处罚标准和处罚依据的。”

以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为例，孙晓彤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但对于其停放是否符合法规并未进行相应规定。

在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琼玮看来，治理“僵尸车”存在两个难点：一是很难联系到所有权人或管理权人。“僵尸车”车辆在交管部门的地址、电话等信息，一般是车主在购车时预留的，但车主信息可能会发生变化。二是受限于处理“僵尸车”的程序和费用，比如有些车辆几经易手，已经无法证明车辆与实际所有人之间的权属关系，导致无法通过正常程序处理。

黄海波则认为，车辆属于公民私有财产，处置“僵尸车”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利有一定的冲突，两者的界限不好把握。如果处置不当，则可能会损害公民私有财产权利，因此开展清

理活动存在一定的执法难度。

完善立法加强认定
多措并举联动治理

助力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聚焦城市管理新颜值。针对“僵尸车”治理难题，一些地方出台了更细致的政策措施。

日前，保定公安交警组织专门力量对主城区道路“僵尸车”进行了拉网式排查。2022年元月至今，共发现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的“僵尸车”18辆，逾期未检验未达到报废标准且长期未使用的“僵尸车”80辆。

保定公安交警提示这些“僵尸车”所有人或使用人迅速自行对车辆进行清理。对拼装、报废或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报废；对盗抢等涉案车辆，及时移交相关办案单位处理；可以联系上车主的，要求车主将违停车辆限期驶离；对一直联系不上车主的车辆，依法拖离现场，集中保管。对于那些车主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或者是无主车辆，自发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对扣留车辆依法采取

多方发力，环环相扣治理“僵尸车”

孙天骄

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但如果“僵尸车”的存在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公共利益、有一定的安全隐患等，那么就应该依法治理。

同时，需要在立法层面解决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认定“僵尸车”，包括认定的依据、程序、认定的主体（主管单位）等；二是认定以后的处理程序，比如被认定的“僵尸车”，需要联系所有权人或使用人、管理人通知其自行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处理的，可以采取拖离、报废等手段，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所有权人或管理

人承担等；三是对于无法联系到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的“僵尸车”，可以采取暂时拖离，存放在指定地点的办法，若已经达到报废标准，出于安全考虑及经济成本的角度，可以在做好登记的前提下进行报废处理。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可以与公证机构建立联系机制，在通知权利人以及采取处理措施的过程中都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记录，以便发生纠纷时可以证明处理程序的合法性。

其次，需进一步完善车辆的报废制度。执法人员建议，如果车辆达到报

废标准，解解体处理。

“但集中保管后又可能产生一系列问题。”孙晓彤说，“一是集中保管会产生费用，而这笔费用现阶段只能由交管部门承担；二是若停放时间长导致车辆自然灭失，而这时车主前来索要车辆，执法人员就可能处于两难境地，甚至面临索赔。”

今年1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对废弃机动车的处置作出规定：对停放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外的公共场所（如广场、道路空地、绿地等）的“僵尸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僵尸车”按照违停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放场所进行停放，再按规定处理。对于停放在居民小区内的“僵尸车”，由物业服务者、业主委员会等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以报告有关部门到场依法处置。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规定，占用广场、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内的道路停放废弃车辆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有关经营单位应当通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及时处理，未处理或者无法联系的，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或者无法联系的，依法处理。

废标准，但不去报废也不上路行驶，这种“僵尸车”是否属于违法、车主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警等有关部门是否可以对此类车辆进行回收等，应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

再次，应发挥物业及社区的“近接”作用。对于停放在小区内的“僵尸车”，可以让物业公司做好日常管理工

“各位旅客，现在飞机上有位旅客即将分娩，如果那位旅客是医生或护理人员，请马上与乘务员联系，谢谢！”2月14日晚上10点多，从三亚飞往成都的HU7303航班的广播里突然传来求助信息。航班起飞已约40分钟，一位怀孕的女乘客突然羊水破裂，面临早产，情况十分危急。

“我是护士，可以为孕妇提供帮助！”到三亚探亲后返程的四川省人民医院肝胆科护士刘媛，刚好在飞机上。听到广播，她立即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去查看情况。此时产妇羊水已经破裂流出，表情痛苦。刘媛立即让她躺下，防止羊水流出更多。她一边向产妇了解情况，一边请机组人员提供一双清洁无菌橡胶手套。经过询问和检查得知，这名乘客20多岁，两年前已有过一次生产经历，此次是32周早产，宫口基本全开，情况十分紧急。

由于飞机上条件、设备有限，机组乘务人员只能用毛毯围巾搭建起了一个临时产房来保护乘客的隐私。在做好接生准备后，刘媛协助产妇摆好姿势，一边安抚她调整呼吸，一边给她按摩减少疼痛感。约20分钟后，孩子平安降生。

“生出来了！生出来了！”“还好有一位护士！”当客舱内传来婴儿的啼哭声，旅客们鼓着掌，欢呼起来，大家一同庆祝小生命的平安降生。

婴儿出生后，刘媛清理羊水，轻拍了一下，小宝宝发出了哭声，能自主呼吸。因为飞机上没有利器，刘媛只能用急救包里的脐带夹把脐带夹闭，等待下机后再进行后续处理。安顿好孩子后，刘媛又对产妇进行了查看，帮助她按压子宫，让胎盘滑落。看到产妇和婴儿都平安，刘媛这才放心下来。

在飞机紧急迫降后，产妇和孩子随即被送到三亚当地医院。

“我自己有医学基础，学习过一些接生的基本知识；也生过孩子，刚好全部用上了。也因为航班机组人员的帮忙，让母子平安，大家都很开心。”刘媛说。她说，孩子出生时，旅客们纷纷鼓掌，紧急迫降也没有人抱怨，这都让人感到很温暖。

刘媛的举动，得到了不少网友们点赞。网友“Z”说：“我曾经是产科护士，知道接生的难度有多大，因此非常佩服这位护士。”

对于刘媛在飞机上接生的举动，四川省人民医院肝胆外科护士长葛俊并不感到意外。“刘媛平日里对工作认真负责，耐心对每一个病人，病人和家属对她的评价也很高。她常收到病人或病患家属手写的感谢信。”

“一场爱的接力，有惊无险，母子平安。”2月15日晚，刘媛说，感谢自己所学的医学知识，希望今后能够帮助更多的人。

身边的美德善行

浙江省仙居县 为道德模范、慈孝之星颁奖

本报讯（郑凯波）2月16日晚，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第四届道德模范暨第五届慈孝之星表彰会召开。会议共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 and 慈孝之星6个篇章，每个章节通过播放短片、颁授奖章等方式，深刻阐发了震撼人心的道德之美，生动诠释了道德模范和慈孝之星的精神价值。施探薇等6人被授予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王海滨等6人和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授予慈孝之星荣誉称号。与会领导为获奖代表颁奖。

会议指出，仙居县提出要打造“智造仙居、康养仙居、温暖仙居、大气仙居”等“四个仙居”，其中打造“大气仙居”就是要努力构建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社会风气，让城市更有温度，让乐于奉献、勇于担当、善于团结成为时代风尚。希望各位模范代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创新佳绩。希望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把道德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强化价值引领，树立典型示范，广泛开展宣传。

抗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最高检挂牌督办

新华社北京2月20日电（记者 刘硕）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近日挂牌督办了一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药物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据介绍，抗（抑）菌制剂作为消毒产品在生活中较为常见，但是其中违规添加化学药物，则容易引发过敏反应，导致产生耐药菌株、影响水盐代谢等一系列副作用。

前期，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在对“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添加情况进行检测过程中，发现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化学药物和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现象较为普遍。据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消”字号产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案件线索既涉及生产者非法添加的违法问题，也涉及行政监管部门市场准入及上市后的监管问题。因此，最高检对此类案件线索督办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下发专门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要针对相关线索，抓紧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统筹考虑行政公益

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多措并举，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追究故意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同时，也要全面梳理办案中反映出来的“消”字号产品生产、检测、监管等方面存在的制度机制漏洞，推动行政机关及时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对于涉及省级行政监管部门及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线索，各地应当作为省级院自办案件立案办理。

最高检近期还对加强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办案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省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加大自办案力度，示范引领各地加大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将药品生产质量、非法经营、医疗机构用药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办案重点。药品生产质量方面，除持续关注不符合药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外，重点关注中药饮片质量问题；药品流通方面，重点关注回收药、过期药流入农村私人诊所问题，及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药劣药问题和网络违规销售激素、麻醉、精神药品问题。



连日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春雷”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围绕春耕期间需要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开展对生产经营主体的资质审查，加强对品种权授权情况、检疫证明等的核查，全力排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强化打击整治，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助力春耕生产。图为执法队员开展执法检查。

郑州市举行2021年度“郑州好人”发布仪式

本报讯（郑文）2月16日，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郑州市文明办在郑州广播电视台举行2021年度中国好人、河南好人郑州上榜人物发布仪式。同时启动郑州市文明市民标兵推荐评选活动。

2021年，23名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身边好人光荣上榜“中国好人”和“河南好人”，其中有11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包括12年如一日撑起一个家的王超虎，成立义务救援队9年间救援400余人的刘青峰，带领全村收入上亿元的乡村振兴带头人乔宗旺，洪水

中勇救5名受困群众的杨俊魁等；有12人荣登“河南好人榜”，包括第一时间将15万元现金物归原主的“白衣天使”马美全，27年热心公益帮助困难群众的“公益达人”王全华，坚持义务献血21年的“献血好人”王朝，十几年如一日照顾卧床妻子和小舅子的“好姐夫”郭海权等。

发布活动现场，几位身边好人敞开心扉，畅谈感言。郑州师范学院残障人艺术团团长董晶晶回忆她从事特殊教育18年来的点点滴滴；“铲车英雄”刘松峰讲述了他在洪水中勇救60多

名教师惊心动魄的一天……他们的故事让人感动。

全市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组织观看了网上直播。广大网友点赞留言：“他们是我们身边平凡而又伟大的英雄，向身边好人致敬！”

据了解，郑州市连续13年扎实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崇尚好人、学习好人、争做好人。截至2021年12月，郑州共推荐上榜119名中国好人、72名河南好人、2700余名文明市民，形成了月月推、人人赞、天天宣传好人的良好机制。

